附件2

学位授予程序规范

1．主持人宣布学位授予仪式开始；

2．获得学位人员按分组和排队顺序,从礼仪人员手中接过学位证书（双手持于胸前）——按照引导上台——向校领导鞠躬致谢——校领导握手祝贺（右手）——校领导拨正流苏（将学位获得者帽上流苏从右前侧拨至左前侧）——学生转身站在领导左侧合影留念（面向观众，双手持学位证书于胸前）——获学位人员按照引导依次下台——交回学位证书——按照引导回到座位。

3．主持人宣布学位授予仪式结束。

学位服着装规范

学位服是学位获得者、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（院、所）长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（或导师）出席学位授予仪式、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、毕业典礼等活动所穿着的正式礼服。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，着装应符合下列规范：

1. 学位帽

学位帽为方型黑色。

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2. 肩带 文科：粉红；理科：银灰色；工科：黄色。

3. 流苏：博士学位流苏为红色，硕士学位流苏为深蓝色，学士学位流苏为黑色，校长(导师)帽流苏为黄色。

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垂下。未获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学位授予仪式上，授予学位后，由授学位领导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侧移到左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

4. 附属着装

衬衣：应着白色或浅色衬衫。男士系领带，女士可系领结。

裤子：男士着深色长裤，女士着深色长裤或深.素色裙子。

鞋子：应着深色皮鞋。